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为加强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经集团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请各部室、子公司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划（2019）515号〕、《湖北省政府投资审计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71号〕、《咸宁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咸政办发（2018）1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资并负责实施的项目或委托代建的项目。

第二章 预算审核

第四条 投资额在400万元（含400万）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并严格按照《咸宁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咸政办发（2018）19号〕，报区财政局进行财政评审。

第五条 投资额在6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根据集团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遴选

库内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凭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审批确认后的《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报审表》(详见附件1)报送集团审计监察部对其进行预算审核。

第六条 投资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根据集团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遴选库内中介服务机构出具预算报告的，根据“避免重复审计，多头审计”的原则，经实施部门(子公司)审核后可将预算报告作为招标控制价依据，不再进行预算审核。

第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要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集团审计监察部对不具备预算审核条件的送审资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依法依规开展预算审核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廉洁原则，严格按照区财政投资评审的要求，依照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依规选定中介机构开展预算审核工作。

第九条 对符合送审资料要求的项目，集团审计监察部依照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依规选定中介机构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

1. 项目预算6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评审时限3个工作日；

2. 项目预算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评审时限5个工作日；

3. 项目预算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4. 项目预算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 评审时限 9 个工作日;

5. 项目预算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 评审时限 12 个工作日;

6. 项目预算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 评审时限 14 个工作日;

7. 项目预算 1 亿元以上, 评审时限 2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中介机构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前, 集团审计监察部需对报告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复核。

第三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 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 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经集团批准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 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委托集团审计监察部按集团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遴选中介服务机构对其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下简称“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用超过 20 万元的按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实施跟踪审计项目, 由实施部门(子公司)督促

施工单位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度计量报告，并附上工程量计量确认单，工程量计量确认单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交于项目跟踪审计单位。

第十四条 负责跟踪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应按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需求，提供月报、季报、中间计量等相关报告，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正式计量报告前，集团审计监察部需对跟踪审计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注：单项变更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及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通知集团审计监察部参与，若未通知，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对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应督促跟踪审计单位专业人员及时跟踪现场，必要时全天跟踪，若跟踪审计人员不配合，应及时向集团审计监察部反馈。

第十八条 跟踪审计单位，应做好跟踪日志，记录每天发生的与造价相关的事件，参加本工程有关造价管理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记录与跟踪等工作。

第十九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跟踪审计单位工作日志，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完工后跟踪审计单位，应协助配合项目结算审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联合监理单位，自行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第四章 结算审核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由集团业务部门提交经部门负责人签批的《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详见附件2）至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按照集团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遴选中介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结算审计。送审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项目由集团审计监察部直接审定，不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集团下属子公司投资额60万元（含60万）以上的项目，由子公司提交经子公司负责人签批的《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详见附件2）并签署意见，委托集团审计监察部对其进行结算审计；投资额6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子公司自行负责结算审计，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成果报集团审计监察部备案。集团审计监察部每年对子公司自行审计项目按1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若发现问题，将视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违纪违规等行为将上报集团党委会并介入调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负责收集所有项目送审资料，具体送审资料参照《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详见附件2），与施工单位已签署的《送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一并提交集团审计监察部。对不具备《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详见附件2）条件的送审资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对送审项目超投资及其他合规性、送审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在《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详见附件2)签署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达到结算审计条件并经审计监察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审计监察部按集团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负责,并积极配合集团审计监察部及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的取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出现承包工程合同约定不明确、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不规范、管理手续不全、监理及设计单位把控不严等因素导致审计难度增加,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组织整改,并积极配合集团审计监察部及审计单位取证。

第二十八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全面对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的专业性、工程量的真实性、价格的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审计报告的准确性,集团审计监察部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如下:

1. 资料规范性审查。审查工程签证内容是否规范完整;几方责任主体是否齐全;签证时间与施工进度是否相符;复印文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相关签证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简易图纸有无相关人员认可等。

2. 结算文件合规性审查。审核签证及定额套项内容是否符合自然规律和实际施工工序;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同现场情况相符,同时审查变更签证真实性、合规性。

3. 合法性审查。审查施工单位有无违反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骗取超出规定内容和范围的变更签证;变更较大的项目是否

报集团领导审查;签证内容与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重复。

4. 定额套用审核。主要审核定额的套用是否合理,对直接套用审查有无多套定额的问题,对换算套用审查是否按规定进行换算及换算方法是否合理、正确等。

第三十条 结算审计报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章确认,并在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集团审计监察部存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对于建设单位或集团下属施工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人为有意、故意虚报工程量、虚假签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者,不论审减率大小,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降职、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审减额超过其报告送审造价总额的10%时,对施工单位进行 $(\text{审减额} - \text{送审造价总额} \times 10\%) \times 2\%$ ($8\% \times 0.25$ 折扣系数)的罚款处罚。施工单位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负责人进行相关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不认真履职导致虚增工程造价的监理、跟踪审计等中介单位,扣除相应比例的中介费用,并纳入中介库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由子公司自主决策合理安排审计事项,如需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即日起开始实施，由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预算报审表

2、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结算审计报审表

3、送审承诺书

2022 年 4 月 13 日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报审表

编号：[20]预 号

报审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报审预算金额	大写：	小写：	元(保留 2 位小数)
工程性质 (对应项打“√”)	土建() 安装() 装修() 园林() 水利() 市政道路() 市政设施() 公路() 桥梁() 给排水() 采购() 其他()		
报审资料	送 否 (√) (×)	说 明	
*1.工程决策、立项批文		项目决策会议纪要或签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批文，原件或复印件	
*2.施工图纸		蓝图及其电子文档	
*3.图审合格书		复印件	
*4.设计变更文件、图纸会审记录		手续和签章齐全（原件或复印件）	
5.EPC 招标投标文件（如有）		EPC 项目需提供招投标资料汇编原件或复印件	
6.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如有）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等原件或复印件	
7.其他与项目预算相关的资料		地勘、规划等资料	
*8.项目资料的明细清单		与项目资料相对应	
送审单位意见	报审意见：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审计监察部意见	报审受理人（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监察部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集团审计监察部签收后，将此表返还给建设单位 1 份、审计监察部留档 1 份；标注“*”报审资料必须齐全；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结算审计报审表

编号：[20]结 号

报审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报审结算金额	大写：		小写：		元(保留2位小数)
预算金额	元(保留2位小数)		财评金额	元(保留2位小数)	
合同金额	元(保留2位小数)		已拨付工程款	元(保留2位小数)	
工程性质 (对应项打“√”)	土 建 () 安 装 () 装 修 () 园 林 () 水 利 () 市政道路 () 市政设施 () 公 路 () 桥 梁 () 给 排 水 () 采 购 () 其 他 ()				
报审资料项目	送 否	说 明	报审资料项目	送 否	说 明
	(√)(×)			(√)(×)	
*1. 工程决策、立项批文		项目决策会议纪要或签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批文	*2. 财政评审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3. 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监理、设计、中介等)		投标文件副本原件(含投标报价电子版)、上限控制价、中标通知书、中标调整、答疑文件等	*4. 合同或协议(施工、监理、设计、中介等)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含补充合同等
*5. 结算送审书及电子文档(中介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	*6. 竣工图、施工图		加盖竣工图章,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原件或复印件)

*7. 设计变更文件、图纸会审记录 and 工程洽商记录		手续和签章齐全（原件或复印件）	*8. 现场签证		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单 手续和签章齐全（原件或复印件）
9. 相关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材料设备清单、合同、发票以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记录等	10.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		手续和签章齐全的原件或复印件
11. 检验试验资料		混凝土配合比实验报告、水泥化验单、软基试验报告单等相关试验资料等原件或复印件	*12. 竣工验收证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手续和签章齐全的原件或复印件
13. 其他与项目结算相关的资料		地勘、征地、补偿、拆迁、规划、设计等资料	14. 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资质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5. 项目资料的明细清单		与项目资料相对应	*16.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原件签章
送审单位意见	报审意见： 经办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审计监察部意见	报审受理人（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监察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2 份，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集团审计监察部签收后，将此表返还给建设单位 1 份、审计监察部留档 1 份；标注“*”报审资料必须齐全；

送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_____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条款：

1、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报送完毕，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存在少算、漏算、少报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部分权利，发包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均不再追认或补充计算。

2、“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的造价总额经结算审计(达到国家审计条件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国家审计结论为准；未达到国家审计条件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准)，审减额超过其报告送审造价总额的 10%时，其超出送审造价总额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按照公式“(审减额 - 送审造价总额×10%)×2%”计取)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若因承包人逾期报送审计报告和资料，或者承包人中途更换负责结算审计工作核对专业人员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签章）：

联系电话：